

股票代號:3570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tsuk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rp.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二 十 七 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2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24
附件五：「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25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附錄二：公司章程	30
附錄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34
附錄四：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之資訊	34
附錄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附錄六：其他說明事項	36

大 塚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大 塚 資 訊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 間：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地 點：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二八五號十九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 席：鶴見裕信董事長

一、主席致開會詞

二、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敬請 鑒察。

三、承認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四、討論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二)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三)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8 頁附件一。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96 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吳美萍、陳振乾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連同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經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 9 至 11 頁，提請本常會承認。

二、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至 8 頁附件一，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至 23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二、本公司擬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1,672,500 元。餘擬分配普通股股利每股 0.5 元股票股利及每股 1.5 元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27,910,000 元，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79,755,351 元結轉下期。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九十六年度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自九十六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員工紅利新台幣 1,672,500 元暨股東紅利新台幣 6,977,500 元，合計新台幣 8,65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65,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員工紅利轉增資 167,250 股配發予本公司員工，其分配辦法授權由董事長訂定之。股東紅利轉增資 697,750 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配發 50 股，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配股基準日五日內自行至股務代理機構拼湊成一股。未拼湊或者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止，其股份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二、新股發行條件

1.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2. 以上增資事宜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
3. 以上增資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及因應相關法令之修訂，擬修訂公司章程。

二、檢附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後。

條文	修 正 前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
第七條之二	本條新增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之。	配合法令修訂及實際需要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於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 <u>董事長、董事或股東兼任員工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u> 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於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配合實際作業需要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	為兼顧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考驗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使其業務運作更為彈性，並強化競爭力。故原則上股東紅利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股利發放比例中，現金股利不可逾可供分配股利之九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股利發放應兼顧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考量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使其業務運作更為彈性，並強化競爭力。股利發放比例中，現金股利不可低於可供分配股利之十。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配合公司股利政策修訂
第二十九條	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三.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六.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七.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八.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九.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三.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六.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七.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八.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九.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十.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增定修訂日期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特定公司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有所遵循，故擬修訂「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為「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辦法」。

二、請參閱本手冊第 25 頁到第 27 頁附件五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為 CAD/CAX/PDM 系統整合公司，提供客戶中高階 3D CAD 及相關 Solution、技術服務與研發顧問為主，以原廠產品整合性顧問服務為導向，有別於一般物流行通路廠商，此為本公司自設立以來既定之發展方向，公司所銷售之產品不僅是提供客戶一套使用工具，而且要讓客戶能透過本公司的技術整合，讓客戶產製效率化、降低生產成本。

本公司歷經近十年來的成長茁壯，承蒙股東及各界的支持，我們在軟體市場行銷及客服滿意度等方面均名列前茅，且透過策略聯盟，陸續吸收了產業界的管理菁英及技術專才，使我們在台的技術服務陣容更加堅強、累積客戶數也達到了 3,000 餘家。就九十六年本公司主要之發展包含了：

- 一、成立教育學苑部門，負責進行員工之各項技能認證與傳承，並透過網路架設 E-Learning 平台，提供員工及客戶線上學習管道，讓客戶之業務範圍不僅止於人員的一對一推廣，而是透過網路 B TO B 及 B TO C 之點對多功能，提供產品之應用技術，創造使用者之喜好與良好評鑑。
- 二、海外行銷據點：本公司自 96 年底設立大塚軟件貿易(東莞)有限公司，積極拓展大陸地區之台商市場，初期以專業提供顧問服務、HyperPDM 及資訊安全系統與當地大陸軟體供應商作為市場區隔，未來不排除視客戶需求情形拓展其他營業據點或者設立新子公司。
- 三、HyperPDM：本產品之研發灌注了本公司四年多來的服務經驗與產業需求外，更採用先進的語言技術，同步設定繁中/簡中/英文/日文四種語言版本進行開發，歷經一年多的產品研發成功於 2008 年一月推出 1.0 版。

在這各項努力下，使大塚資訊科技自九十五年到九十六年間，營業收入自新台幣 3.8 億成長至 4.2 億，年成長率 10.65%，營業毛利則自新台幣 1.51 億元成長至 1.76 億元，平均年成長率為 16.03%，營業規模的擴大，讓公司在電腦繪圖、工業設計軟體系統整合的市場佔有率，逐步邁向第一。繪圖軟體產業經過幾年來的市場整合與競爭後，大塚的專業技術與服務，在市場領導地位上已然更加具備競爭利基，加上新產品「產品資料管理系統 HyperPDM」，及新增了資訊安全等產品線之銷售整合服務，都將有利本公司的持續成長。

在此，謝謝公司同仁去年在業績上的努力，我們也順利於今年 5 月份申請公司股票上櫃，期望今年每個月份的每個目標都能達成，期勉公司同仁要能展現這個決心！

展望今年，我們將秉持一貫穩健踏實的經營風格，發揮 OITC 國際級的技術整合實力，引進各類先進的產品及科技應用，發揮我們以「服務深度塑造產品價值」的企業精神，回饋予客戶，並與客戶及各位股東共創更美好的企業遠景。

茲將最近兩年度之損益及產品別銷售情形，列表如下：

(一) 最近兩年度之損益及財務比較表

1. 經營成果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5 年度		96 年度		增 減 變 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380,959	100.00%	421,517	100.00%	40,558	10.65%
營業毛利	151,483	39.76%	175,768	41.70%	24,285	16.03%
營業費用	96,330	25.29%	108,113	25.65%	11,783	12.23%
營業淨利	55,153	14.48%	67,655	16.05%	12,502	22.67%
稅前淨利	56,242	14.76%	66,017	15.66%	9,775	17.38%
本期淨利	40,256	10.57%	48,260	11.45%	8,004	19.88%

2. 財務收支(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5 年	9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43	20.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6,057.48	8,536.3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63.77	456.02
	速動比率	330.40	412.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44	14.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64	19.3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7.46
		稅前純益	48.48
	純益率(%)	10.57	11.45
	每股盈餘(元)	3.46	3.56

(二) 最近兩年度事業處別銷售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截至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3D CAD	186,554	48.97	199,420	47.31	53,694	50.32
專業應用 CAD	109,819	28.83	93,619	22.21	22,193	20.80
維護服務	34,531	9.06	64,522	15.31	18,437	17.28
其他	50,055	13.14	63,956	15.17	12,384	11.60
合計	380,959	100.00	421,517	100.00	106,708	100.00

董事長：鶴見裕信



總經理：張宇彰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皆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此上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戚 務 君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皆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此上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王

慶

寶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七

日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年度決算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所有決算表冊，皆依法編製，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請查照。

此上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為

廣 曉 雄

為
廣
曉
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會計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績效與現金流量。

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前段所述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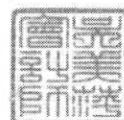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該公司暨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美萍



陳振乾



原證期會核：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

大塚實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208,821	55	140,866	51	2140 應付帳款	\$ 36,350	10	35,422	13
1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95,862	25	102,721	37	應付所得稅	11,896	3	14,218	5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26,453	7	23,155	8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五))	23,655	6	23,978	8
1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	1,947	1	106	-
(附註四(七)及五)	5,623	2	1,442	1		73,848	20	73,724	26
	336,759	89	268,184	9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三))	31,182	8	-	-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1544 電腦設備	9,703	3	8,116	3	31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	4,492	1	4,893	2
1551 運輸設備	1,554	-	1,554	1	負債合計	78,340	21	78,617	28
1561 辦公設備	1,422	-	3,029	1	股本(附註四(六))	139,550	37	116,200	42
	12,679	3	12,699	5	資本公積：(附註四(六))				
15X9 減：累積折舊	(9,166)	(2)	(9,432)	(4)	股票溢價	35,200	9	-	-
	3,513	1	3,267	1	員工認股權	2,881	1	-	-
1880 其他資產(附註四(七))	6,768	2	5,064	2		38,081	10	-	-
					保留盈餘：(附註四(六))				
					法定盈餘公積	8,170	2	4,144	2
					未分配盈餘	114,164	30	77,554	28
						122,334	32	81,698	3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83)	-	-	-
					股東權益合計	299,882	79	197,898	7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8,222	100	276,515	100		\$ 378,222	100	276,515	100
資產總計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421,517	100	380,95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245,749	58	229,476	60
	營業毛利	175,768	42	151,483	40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84,521	20	81,530	21
6200	管理費用	17,482	4	13,001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10	2	1,799	1
		108,113	26	96,330	25
	營業淨利	67,655	16	55,153	1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01	-	1,275	-
7480	其他收入	338	-	409	-
		2,039	-	1,684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三))	1,327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004	-	496	-
7880	其他支出	346	-	99	-
		3,677	-	595	-
	稅前淨利	66,017	16	56,242	15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七))	17,757	4	15,986	4
	本期淨利	\$ 48,260	12	40,256	11
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八))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 4.97	3.63	4.84	3.4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4.55	3.26
	稀釋每股盈餘	\$ 4.87	3.56	4.84	3.46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4.55	3.26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配 餘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6,200	-	1,339	40,103	-	-	157,642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05	(2,805)	-	-	-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40,256	-	-	40,256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16,200	-	4,144	77,554	-	-	197,898
民國九十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026	(4,026)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7,350	-	-	(7,350)	-	-	-
董監事酬勞	-	-	-	(274)	-	-	(274)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48,260	-	-	48,26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2,881	-	-	-	-	2,881
現金增資	16,000	35,200	-	-	-	-	51,200
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3)	-	(8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9,550	38,081	8,170	114,164	(83)	(83)	299,882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48,260	40,256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298	1,625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2,004	49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327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8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9,855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6,859	(24,840)
存貨增加	(5,302)	(3,9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181)	630
應付帳款增加	928	9,27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322)	9,367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518	4,448
其他	(654)	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616	47,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32,620)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769)	(2,13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73)	(724)
未攤銷費用增加	(627)	(1,830)
其他	2	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587)	(4,6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51,200	-
發放董監事酬勞	(27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26	-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67,955	42,45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0,866	98,412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08,821	140,86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433	6,654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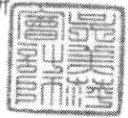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會計處理準則相關之規定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75)基秘字第107號函釋規定，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且首次公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吳美萍



會計師：

陳振乾



原證期會核：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准簽證文號：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五日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科目	金額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241,440	64 應付帳款	2140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二))	95,862	25 應付所得稅	2160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三))	26,453	7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四))	2170
125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六))	3,342	1 其他流動負債	2280
	367,097	97	
固定資產：		其他負債：	
1544 電腦設備	10,211	3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四))	2810
1551 運輸設備	1,554	- 負債合計	
1561 辦公設備	1,519	- 股本(附註四(五))	3110
15X9 減：累積折舊	13,284	3 資本公積：(附註四(五))	
1880 其他資產(附註四(六))	(9,166)	(2) 股票溢價	3211
	4,118	1 員工認股權	3271
	7,107	2 保留盈餘：(附註四(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 378,322	100	
			\$ 378,32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 421,517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五)	<u>245,749</u>	<u>58</u>
	營業毛利	<u>175,768</u>	<u>42</u>
	營業費用：(附註十)		
6100	推銷費用	85,312	20
6200	管理費用	18,00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10</u>	<u>2</u>
		<u>109,422</u>	<u>26</u>
	營業淨利	<u>66,346</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18	-
7480	其他收入	<u>303</u>	<u>-</u>
		<u>2,021</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	2,004	-
7880	其他支出	<u>346</u>	<u>-</u>
		<u>2,350</u>	<u>-</u>
	稅前淨利	66,017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六))	<u>17,757</u>	<u>4</u>
	合併淨利	<u>\$ 48,260</u>	<u>12</u>
	每股盈餘(單位：元)：(附註四(七))		
	基本每股盈餘	<u>\$ 4.97</u>	<u>3.63</u>
	稀釋每股盈餘	<u>\$ 4.87</u>	<u>3.56</u>
		稅 前	稅 後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法定盈餘 公積	未 盈	分配 餘		
\$	116,200	-	4,144	-	77,554	-	197,898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民國九十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7,350	-	4,026	(4,026)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7,350)	-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274)	-	-	(274)
董監事酬勞	-	-	-	48,260	-	-	48,260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2,881	-	-	-	-	2,88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6,000	35,200	-	-	-	-	51,200
現金增資	-	-	-	-	(83)	-	(83)
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83)	-	(83)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9,550	38,081	8,170	114,164	(83)	-	299,882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民國九十五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員工紅利轉增資

董監事酬勞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外幣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	\$ 48,26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2,298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2,004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881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6,859
存貨增加	(5,3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900)
應付帳款增加	928
應付所得稅減少	(2,32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18
其 他	(65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4,67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2,3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37)
未攤銷費用增加	(802)
其 他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91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現金增資	51,200
發放董監事酬勞	(27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926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100,574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0,866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241,44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433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盈餘分配表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903,904	
加：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	48,259,941	
特別盈餘回轉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4,163,845
減：分配項目(註1)		
1. 法定盈餘公積	4,825,994	
2. 董監事酬勞	0	
3. 員工紅利-股票	1,672,500	
員工紅利-現金	0	
4.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配發0.5元)	6,977,50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配發1.5元)	20,932,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755,351

註1：為配合兩稅合一，本年度優先分配96年度之盈餘。

註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註3：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及配息基準日。

董事長：鶴見裕信



經理人：張宇彰



會計主管：許慧如



【附件五】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之控制作業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 <u>特定公司</u> 及關係人交易管理之控制作業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三條：管理控制作業範圍	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的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攸關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凡本公司與集團企業、 <u>特定公司</u> 及關係人間的交易及其他商業行為，攸關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四條：名詞定義	本項新增	(前略) 三、 <u>特定公司</u> ：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 <u>特定公司</u> ， 1. <u>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u> 2. <u>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者。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u> 3. <u>該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4. <u>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少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	
第五條：	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之交易標的	集團企業、 <u>特定公司</u> 及關係人之交易標的	
第六條：集	二、集團企業關係人交易管理	(前略)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u>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u>內容	2. 與集團企業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借貸對象、金額、授權、核准、評估、擔保品、公告、期末評價等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與集團企業關係人之間背書保證時，其對象、金額、授權、核准、評估、擔保品、公告、期末評價等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與集團企業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但資金貸與他人除外；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規範除正常情形之合理優惠外(如長期配合關係，交易量大等)，均比照一般客戶。又若有重大採購案件如需預先支付款項者，應由承辦採購人員評估合理性並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5. 稽核單位應將集團企業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查核： 四、集團企業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1)集團企業關係人交易合約，是交易之原始憑證之一，除具永久性質，需永久保存至合約屆滿外，權責單位應依法定期限保存。 (2)交易合約得依交易性質或集團企業關係人名稱分類、編號保存。	二、集團企業、<u>特定公司及關係人</u>交易管理 2. 與集團企業、<u>特定公司及關係人</u>之間有資金融通時，借貸對象、金額、授權、核准、評估、擔保品、公告、期末評價等作業，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與集團企業、<u>特定公司及關係人</u>之間背書保證時，其對象、金額、授權、核准、評估、擔保品、公告、期末評價等作業，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4. 與集團企業、<u>特定公司及關係人</u>之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但資金貸與他人除外；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規範除正常情形之合理優惠外(如長期配合關係，交易量大等)，均比照一般客戶。又若有重大採購案件如需預先支付款項者，應由承辦採購人員評估合理性並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5. 稽核單位應將集團企業、<u>特定公司及關係人</u>交易之管理控制作業，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查核： 四、集團企業、<u>特定公司及關係人</u>交易合約管理。 (1)集團企業、<u>特定公司及關係人</u>交易合約，是交易之原始憑證之一，除具永久性質，需永久保存至合約屆滿外，權責單位應依法定期限保存。 (2)交易合約得依交易性質或集團企業、<u>特定公司及關係人</u>名稱分類、編號保存。	

修訂條款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存。	
第七條：共同費用分攤與核准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關係人之間有產生共同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等，每年度由管理部門擬訂分攤比例或訂出數額，呈董事長核准後，報董事會備查後實施。	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間有產生共同之管理費用或其他費用等，每年度由管理部門擬訂分攤比例或訂出數額，呈董事長核准後，報董事會備查後實施。	
第十一條：罰則	各經辦人員或相關權責主管，從事關係人交易，若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損失者，依各項作業處理程序之規定罰責處理之。	各經辦人員或相關權責主管，從事 <u>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u> 交易，若有違反規定，致公司受損失者，依各項作業處理程序之規定罰責處理之。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公司章程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0907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8010資訊軟體批發業
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F199990其他批發業
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09060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資訊軟體零售業
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I199990其他顧問服務業
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J304010圖書出版業
JE01010租賃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I501010產品設計業
F401010國際貿易業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向其他公司投資（轉投資），其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變更或廢止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此條文。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分為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保留供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及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並得依公司法第一六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東向本公司請求辦理股票事務，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

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據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應於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
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股東委託出席時，悉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後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壹仟股之股東，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累積選舉方式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增額或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其他現任之董事監察人之任期為限。
-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及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時其代理之順序依前項規定。
- 第二十條：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但因故未能出席，除居住國外者，得

依法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外，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須以特別決議方式決議之。

下列事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

一. 向股東會提出公司營業或財產重大變更之議案。

(1)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2)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3)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二. 董事長之互選與解任。

三. 募集公司債之決議。

四. 發行新股之決議。

五. 聲請公司重整之決議。

六. 向股東會提出授權資本額之增加、減少或變更之議案。

七. 會計原則之變更或帳面價值之提高。

八. 子公司之成立。

九. 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財產受讓或借貸。

十. 向金融機構年度貸款額度之決定。

十一. 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放款。

十二. 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之不動產及具有風險性之投資。

十三. 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之對外為保證行為。

十四. 取得他公司之股份。

十五. 具有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價值之法律行為程序之進行、終止或和解。

十六. 營業年度預算及營業計劃（含生產計劃及銷售計劃）之核可。

下列事項應有董事過半數同意

一. 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

二. 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決定。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監車馬費及於執行業務範圍內購買董監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 營業報告書。

二. 財務報表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分派如下：員工紅利至高百分之十但不得為零，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董事、監察人酬勞至高百分之二；剩餘部分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為兼顧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之需求，考驗公司現金流量，營運盈餘之狀況，使其業務運作更為彈性，並強化競爭力。故原則上股東紅利以發放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股利發放比例中，現金股利不可逾可供分配股利之九十。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得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一.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五日。

三.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四.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六.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七.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

八.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九.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鶴見裕信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四

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議案之資訊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盈餘派議案如下：

一、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

員工股票紅利：1,672,500 元

董監事酬勞：0 元

二、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股數及所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員工股票紅利股數：167,250 股

盈餘轉增資股數：865,000 股

佔盈餘轉增資比例：19.34%

三、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3.42 元

附錄五



大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39,55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3,955,000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12%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 1,674,600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1.2%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 167,460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停止過戶日：97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停 止 過 戶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 代表人：鶴見裕信	96.10.29	3 年	6,158,000	44.13%	6,158,000	44.13%
董 事	日商株式會社大塚商會 代表人：若松康博	96.10.29	3 年	6,158,000	44.13%	6,158,000	44.13%
獨 立 董 事	嚴俊德	96.10.29	3 年	—	—	—	—
獨 立 董 事	林惠芬	96.10.29	3 年	—	—	—	—
董 事	張宇彰	96.10.29	3 年	191,200	1.37%	191,200	1.37%
董 事	謝祈祿	96.10.29	3 年	175,000	1.25%	175,000	1.25%
董 事	徐慧如	96.10.29	3 年	81,240	0.58%	81,240	0.58%
合 計				6,604,440	47.33%	6,604,440	47.33%
獨 立 監 察 人	戚務君	96.10.29	3 年	—	—	—	—
監 察 人	王慶寶	96.10.29	3 年	—	—	—	—
監 察 人	為廣曉雄	96.10.29	3 年	581,000	4.16%	581,000	4.16%
合 計				581,000	4.16%	581,000	4.16%

註 1：民國 96 年 10 月 29 日發行總股份 13,955,000 股

註 2：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股數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說明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172條之一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案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97年4月22日起至97年5月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